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G 歌华 编号:临 2006-02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324,197,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森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二、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三、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四、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五、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将发布 2005 年年度报告实施公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 200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24,197,07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业务用房的议案》。本公司与北京光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意向,拟购买其开发的北京市二环内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的正阳大厦部分楼层商用写字楼,总计购买 13,588.41 平方米,本次业务用房购买总价为 162,991,830.00 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北京广电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122,466 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078,692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 0 股;弃权 43,774 股。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李菊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备查文件目录:1、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G 三一 编号:临 2006-0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936,906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特别承诺如下: (1)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①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9.4 元以上。 (2)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公司总股本由 24000 万股增至 48000 万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936,90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昆山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无锡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 and a total row.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总额,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B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份总额.

特此公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

证券简称:G 天创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 2006-015 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我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该事项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予以公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

京能集团拟以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认购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股份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字[2006]第 066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京能集团拟认购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股份而涉及的经审计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该部分资产和负债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在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1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在厦门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6 名,所持有及代表持有的股份 12,806.52 万股,占总股本 35,661.5998 万股的 36.9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二〇〇五年年度工作报告》; (三)《独立董事二〇〇五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十)《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董事会换届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何福龙、林琛良、许晓曦、王燕惠、周任干及肖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十三)《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邓力平、闫旭东及卢永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四)《监事会换届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高成勇及徐秋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十五)《将公司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情况, 议案, 赞成票(万股), 占% (万股), 否决票, 占% (万股), 弃权票, 占% (万股). Rows include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议案(四).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五), 12802.70, 99.97, 0, 0, 3.82, 0.03. Rows include 议案(六), 议案(七), 议案(八)注:(2), 议案(九)注:(2), 议案(十)注:(2), 议案(十一)注:(2).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十二), 何福龙, 林琛良, 许晓曦, 王燕惠, 周任干, 肖伟, 邓力平, 闫旭东, 卢永华, 高成勇, 徐秋琴. Rows include 议案(十三), 议案(十四), 议案(十五).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召集曾智文到会见证并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1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召开,会议由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西单商场 编号:临 2006-013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即:将“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3 股”调整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3.5 股”。 2.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复牌。 3.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获得广泛的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协助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西单商场流通股将无偿获得 3.0 股西单商场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付出 65,775,811 股股票。 现调整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西单商场流通股将无偿获得 3.5 股西单商场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付出 65,071,780 股股票。 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修改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修改的方案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

书及摘要的修改; 4、本独立董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西单商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1、西单商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西单商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西单商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方能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6-2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公司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银”)的通知,信达公司将占公司股份 60874515 万股的 40.07%,共计 24393.6 万股国有法人股协议转让给中国建设,有关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二、本公司将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注资股份登记、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2006-019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219 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6-21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通知。因工作疏忽出现错误,现更正并补充公告如下: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披露公告中第四项征集方案之(二)征集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7 月 16 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 8:30-11:00、13:30-17:00 及 2006 年 7 月 17 日 8:30-11:00。 更正应为:“征集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每日 8:30-11:00、13:30-17:00 及 2006 年 7 月 10 日 8:30-11:00。(非交易日除外)” 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全文更新。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